

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建设单位：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金旺

编制单位：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金旺

项目负责人：项金旺

建设单位：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电 话： 18965501228

传 真：

邮 编： 362300

地 址：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 B1 厂房

编制单位：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电 话： 18965501228

传 真：

邮 编： 362300

地 址：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 B1 厂房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	16
7.2 厂界噪声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1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 B1 厂房（光电基地）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 年 06 月 19 日，泉南环评[2020]表 75 号
- (8) 开工时间：2020 年 07 月 01 日
- (9) 竣工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
- (10) 调试时间：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09 月 04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泉州市益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益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范围，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3) 验收工作由来：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阶段性工程年产塑粉 3500 吨已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阶段整体工程年产塑粉 5000 吨的生产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

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01 月中旬完成了《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0]表 75 号，2020 年 06 月 19 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1）121801 号）。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 B1 厂房（光电基地），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7'50.73"、北纬 24°56'25.90"，租赁福建省南安市温山鞋塑厂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塑粉的生产加工。项目北面、西面紧邻九牧厨卫集团仓库，东北面为他人石材厂，东南面为他在建厂房。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1	水环境	西溪	/	WN，距离约 223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温山村	约 3565 人	W，距离约 11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佃坑村	500 人	SE，距离约 215 米	
		后井村	约 500 人	NE，距离约 700 米	
3	声环境	温山村	约 300 人	W，距离约 11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注：声环境里的人口数指 200 米范围内的人口数。

### 3.2 建设内容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 B1 厂房（光电基地），主要从事塑粉的生产加工，租赁福建省南安市温山鞋塑厂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塑粉 5000 吨，实际产能为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		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厂房	建筑面积约 2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混料废气	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混料废气	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采用两套除尘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磨粉废气		磨粉废气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 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自然衰减, 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引进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混料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2	双螺杆粉末涂料挤出机	6 台	6 台	
3	立式磨粉机	6 台	6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12.18)	验收监测期间 (2021.12.19)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环氧树脂	1000t	3.33t	2.7t	2.74t
2	聚酯树脂	1000t	3.33t	2.7t	2.74t
3	沉淀钡	1500t	5t	4.05t	4.11t
4	固化剂	1000t	3.33t	2.7t	2.74t
5	色母	300t	1t	0.81t	0.82t
6	钛白粉	200t	0.67t	0.54t	0.55t
7	水	150m <sup>3</sup>	0.5m <sup>3</sup>	0.5m <sup>3</sup>	0.5m <sup>3</sup>
8	电	300000 kwh	1000kwh	1000kwh	1000kwh

#### 给排水：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职工 10 人（不住厂），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150m<sup>3</sup>/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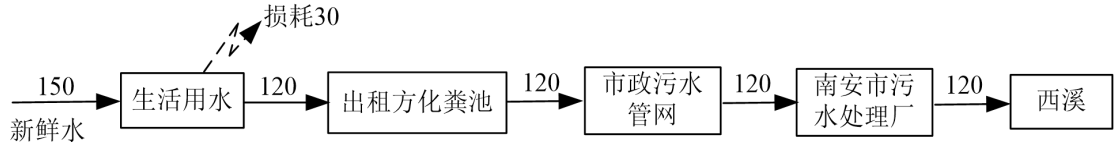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至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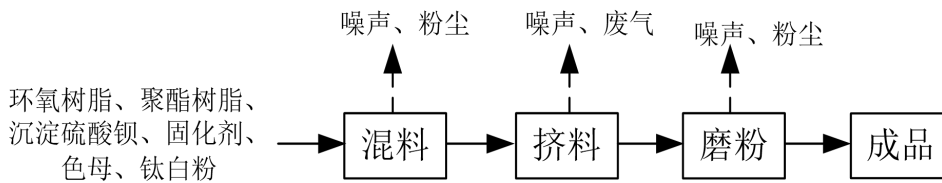


图 3-2 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 3.5.2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原辅材料通过混料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然后通过挤料机挤出片状材料，后通过磨粉机磨成粉末状，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①原辅材料通过混料、挤料、磨粉等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②原辅材料通过混料、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③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挤料过程中采用电加热使物料呈均匀的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130℃，未超过聚酯树脂和环氧树脂的分解温度，不涉及化学反应，故该过程为物理过程。挤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④项目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环保设施	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混料、磨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混料废气：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磨粉废气：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采用两套除尘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0.4m <sup>3</sup>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5.0m <sup>3</su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混料、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及挤料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

本项目混料工序配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工序配备“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混料粉尘	混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除尘器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磨粉粉尘	磨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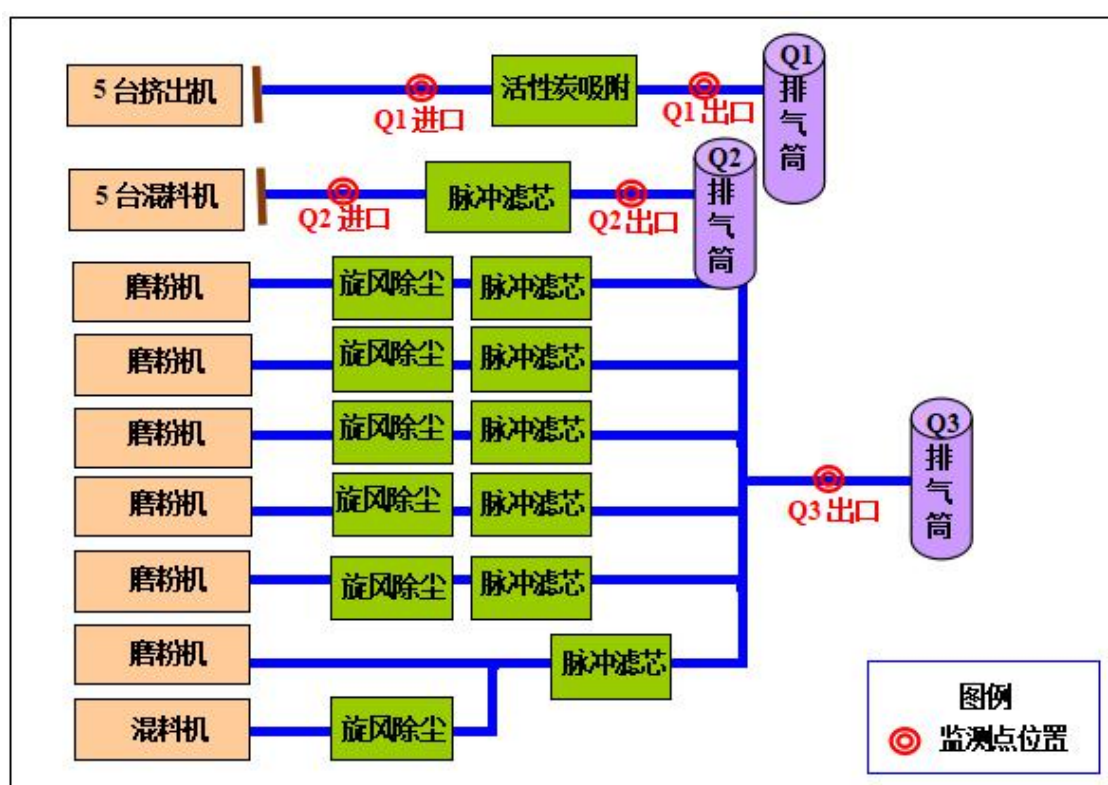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混料机	75~80	6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双螺杆粉末涂料挤出机	75~80	6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立式磨粉机	75~80	6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	----	------------	------------	------------	----	------

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	2.7	0	混料、磨粉工序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喷漆工序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	5	5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 （2）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容积为 5.0m <sup>3</sup> ）	/
生产废气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混料废气	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磨粉废气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场所	1
总计		1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益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混料废气	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二级标准）	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磨粉废气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	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经车间墙壁隔音、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建设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混料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75kg/h）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磨粉废气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		应按（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搞笑 VOCs 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温山村 B1 厂房），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m<sup>2</sup>，年产塑粉 5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工艺过程主要为物料混合、挤出及磨粉，均为物理变化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废气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5、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及第一中队负责。

##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sup>3</sup>	--	
	混料、磨粉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120	mg/m <sup>3</sup>	--	
	挤出有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4 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	100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4 标准	4.0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标准	8.0	mg/m <sup>3</sup>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sub>eq</sub>		2 类区	昼间≤60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Q1	混料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次/天	2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Q2	挤出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 总烃	3次/天	2天
		处理设施出口	◎2#出口			
Q3	磨粉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3#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次/天	2天

###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1.12.18	第一次	多云	西北风	10.2	102.3	74	1.7
	第二次	多云	西北风	18.7	102.1	68	1.8
	第三次	多云	西北风	17.3	102.2	71	2.3
2021.12.19	第一次	多云	西北风	13.4	102.2	73	1.5
	第二次	多云	西北风	19.5	102.0	67	2.4
	第三次	多云	西北风	18.8	102.1	71	1.9

##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L <sub>eq</sub>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2 年 05 月 23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2 年 05 月 13 日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3	2022 年 03 月 18 日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4	2022 年 03 月 18 日
7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2 年 04 月 22 日
8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2 年 04 月 22 日
9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603A	AJ-081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0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3 年 03 月 04 日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2年04月20日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2年04月20日
13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2年04月20日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	AJ-069	2022年05月25日
15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AJ-125	2022年04月13日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陈莹莹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9 号
7	卢坤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核 日期	校准 流量 (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 示值 误差 (%)	校核 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恒 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AJ-112	2021.12.18	100	99.5	99.6	99.5	99.5	0.5	≤±5	符合
		2021.12.19	100	99.4	99.3	99.2	99.3	0.7	≤±5	符合
MH1205 型恒 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AJ-113	2021.12.18	100	99.1	99.2	99.3	99.2	0.8	≤±5	符合
		2021.12.19	100	99.7	99.5	99.6	99.6	0.4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1.12.18	100	99.1	99.2	99.1	99.1	0.9	≤±5	符合
		2021.12.19	100	99.5	99.6	99.4	99.5	0.6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1.12.18	100	99.2	99.3	99.3	99.3	0.7	≤±5	符合
		2021.12.19	100	99.7	99.8	99.8	99.8	0.2	≤±5	符合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6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5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12.18	93.8 dB	93.8 dB	0 dB(A)	<0.5 dB(A)	合格	
2021.12.19	93.8 dB	93.8 dB	0 dB(A)	<0.5 dB(A)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塑粉 5000 吨	2021.12.18	日产塑粉 13.5 吨	81.0
		2021.12.19	日产塑粉 13.7 吨	82.2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47.7%、44.2%；项目混料废气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79.3%、81.9%；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因进口无法监测，故无处理效率。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挤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12.18	挤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3/h				—	—	47.7
			实测浓度, mg/m3				—	—	
			排放速率, kg/h				—	—	
	挤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3/h				—	—	
			实测浓度, mg/m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1.12.19	挤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3/h				—	—	44.2
			实测浓度, mg/m3				—	—	
			排放速率, kg/h				—	—	
	挤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3/h				—	—	
			实测浓度, mg/m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01mg/m<sup>3</sup>、5.69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67×10<sup>-2</sup>kg/h、5.39×10<sup>-2</sup>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

②项目混料工序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项目混料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12.18	混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2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79.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	—	
	混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1.12.19	混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2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81.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	—	
	混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混料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4.3mg/m<sup>3</sup>、26.4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33kg/h、0.254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③项目磨粉工序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项目磨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3#）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检测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混料、磨粉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3 出口)	2021.12.18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1.12.19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磨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0.3mg/m<sup>3</sup>、32.5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46kg/h、0.266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2) 无组织排放

①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9-6。

表 9-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2.18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021.12.18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表 9-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2.19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021.12.19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根据表 9-5、9-6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97mg/m<sup>3</sup>、1.06mg/m<sup>3</sup>；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71mg/m<sup>3</sup>、0.389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②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2.18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2021.12.19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54mg/m<sup>3</sup>、3.27mg/m<sup>3</sup>，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10.0mg/m<sup>3</sup>）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限值 dB(A)	检测结论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2021.12.18 (昼间)	S1	10:37~10:47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0	达标
	S2	10:51~11:01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21.12.19 (昼间)	S1	15:22~15:32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0	达标
	S2	15:38~15:48	生产噪声	邻厂生产噪声				60	达标

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厂界等效声级。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9.2.2.4 固体废物

(1) 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运行调试期间，粉尘产生量为 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

(3) 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47.7%、44.2%；项目混料废气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79.3%、81.9%；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因进口无法监测，故无处理效率。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01mg/m<sup>3</sup>、5.69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67×10<sup>-2</sup>kg/h、5.39×10<sup>-2</sup>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

项目混料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4.3mg/m<sup>3</sup>、26.4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33kg/h、0.254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项目磨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0.3mg/m<sup>3</sup>、32.5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46kg/h、0.266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97mg/m<sup>3</sup>、1.06mg/m<sup>3</sup>；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71mg/m<sup>3</sup>、0.389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54mg/m<sup>3</sup>、3.27mg/m<sup>3</sup>，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60dB (A)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面积约 2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废活性炭产生。

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面积约 1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可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3) 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放置于垃圾桶)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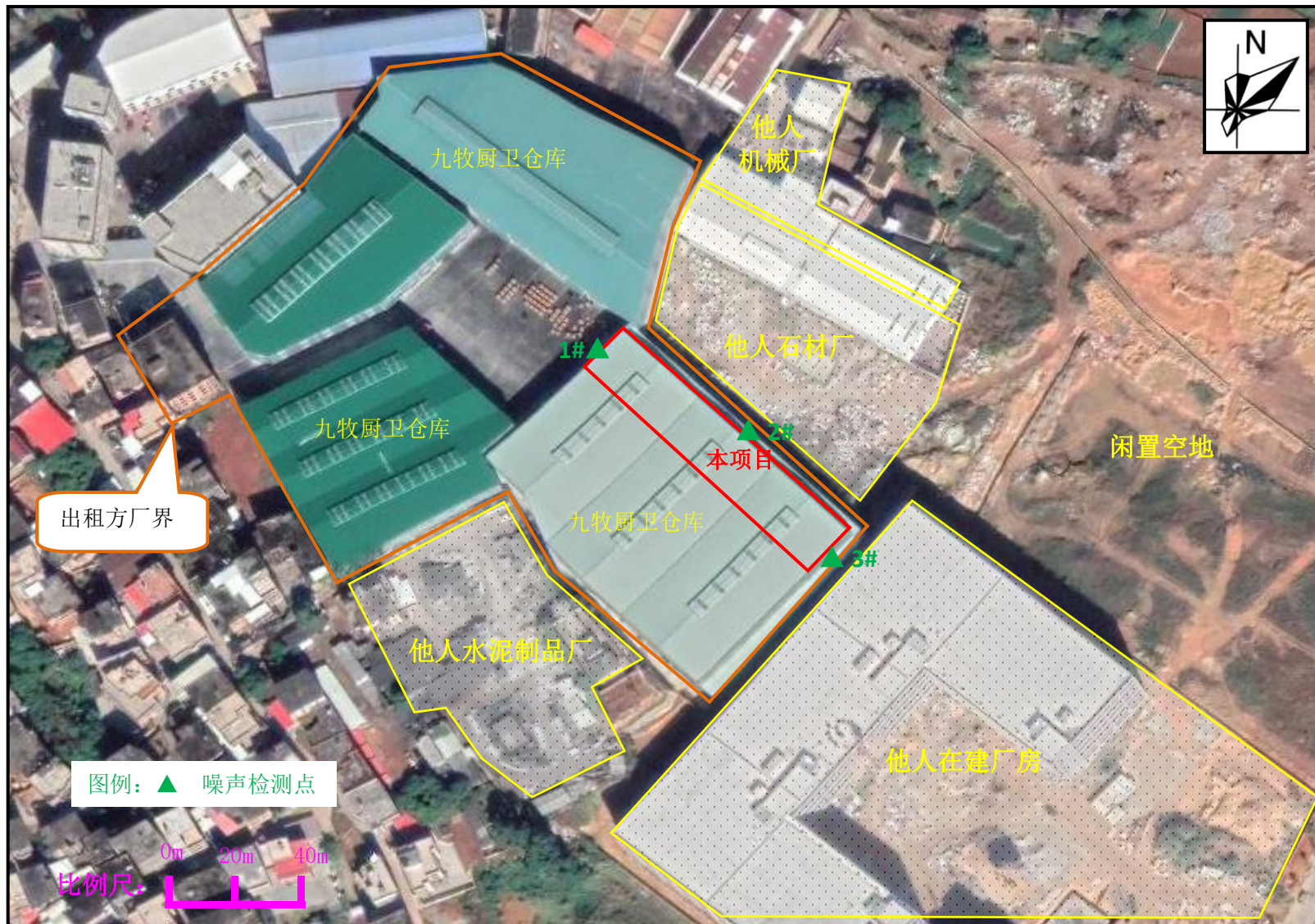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3-29-03-028569		建设地点		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 B1 厂房 (光电基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粉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粉 50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0]表 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益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益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0-82.2%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2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2MA2YAXJ583		验收时间		2020 年 0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0.06		0.06						0.06	
	氨 氮					0.0036		0.0036						0.0036	
	石油类														
	废 气					6440.4		6440.4				6440.4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1.068		1.068				1.0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9		0.09				0.0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报告及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项 金 旺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项 金 旺

联 系 电 话 18965501228

邮 政 编 码 362300

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2020.05.27
	编 号	闽南环评[2020]表75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制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0〕表 75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佳辉塑粉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温山村 B1 厂房),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m<sup>2</sup>,年产塑粉 5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工艺过程主要为物料混合、挤出及磨粉,均为物理变化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废气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5、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及第一中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